

#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价联〔2017〕33号

##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成人高等（中专）学历教育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我省成人高等（中专）学历教育和普通中专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程序变更的函》（黑教财函〔2017〕274号）收悉。为促进成人学历教育健康发展，结合成人学历教育办学特点，经研究，现将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成人高等（中专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由各学校按照不超

过省定最高标准的原则自主确定，同时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。

二、成人高等（中专）学历教育的省定最高收费标准仍按我省原有规定执行。即：

### （一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

1. 脱产班：理工、外语类专业 4100 元/学年·人；文科类专业 3700 元/学年·人；艺术、医学（含兽医学）类专业 4900 元/学年·人。

2. 夜大学：理工、外语类专业 2700 元/学年·人；文科类专业 2500 元/学年·人；艺术、医学（含兽医学）类专业 3300 元/学年·人。

3. 函授教育：理工、外语类专业 2000 元/学年·人；文科类专业 1800 元/学年·人；艺术、医学（含兽医学）类专业 2400 元/学年·人。

### （二）成人中专学历教育（含委托培养）学费标准

1. 脱产班：理工科 1100 元/学年·人，文科 900 元/学年·人；

2. 半脱产、业余班：理工科 700 元/学年·人，文科 500 元/学年·人；

3. 函授班：理工科 500 元/学年·人，文科 400 元/学年·人。

（三）住宿费标准。成人高等、成人中专学历教育住宿费标准为 4 人间 1200 元/学年·人，6 人间 800 元/学年·人，8 人间 600 元/学年·人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



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过去有关成人高等（中专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文件待2017年春季招生的学生毕业后自行废止。



抄送：各有关学校。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